

合同编号：SDRS-HD-2026051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选定年度监理服务 务商合同

甲 方：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HD-2026051 公开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为：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选定年度监理服务商。

三、服务方式：

合同签订后 2 年内，甲方每次通过对入围企业，以询价的方式确定施工工程监理服务商（乙方没按甲方报价时限报价、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询价并终止延迟报价、服务的企业入围资格）。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

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杜云鸿；

联系电话：18660356986。

六、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服务期，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七、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年度支付结算价款 60%，两个取暖季之后支付剩余 40% 结算价款。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

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乳山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37001708108050010486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指导、修正及调整。
-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应提供相关业务信息及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逾期费用，但甲方无此义务的除外。
- 2、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监理服务，严格监督检查施工要求及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 3、乙方应检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 4、乙方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5、监理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完备的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6、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九、变更、修改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报价、服务）；
- 2、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 3、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
- 4、甲方应当提供而未向乙方提供履约条件的。

十一、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3、双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下预留地址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果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签约地点：

山东省乳山市。

十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

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北环路 21 号】**

电话：**【18660356986】**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北环路 53-3】**

电话：**【0631-6665972】**

邮政编码：**【264500】**

甲方：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